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18年4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邬白莲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关闭汕头工厂的议案 2. 关于向江西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8年7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汕头曼妮芬清算预案及清算注销汕头曼妮芬的议案

2018年8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10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变化

原监事王丽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补选邬白莲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邬白莲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证，未发现有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不一致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四）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收购了桑扶兰品牌及相关存货资产、大连桑扶兰物流有

限公司100%股权，签署《关于大连辛迪亚制衣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交易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交易安排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行业整合效应。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定关联人名单。报告期内，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赣州沁蓝服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兰卓丽服饰有限责任公司。该交易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关联方回避制度。本次交易目的为实施公司品牌事业部向子公司改制的发展战略，将标的公司利益与品牌事业部负责人及核心管理成员以标的公司股权形式紧密挂钩，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等违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证券部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

本届监事会将在任期届满前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